稅務新聞 105-0825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提醒營利事業可於未進行調查前儘速主動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並加息免罰。

二、 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應妥善保存，獎金認單不認人，載具號碼申報小技巧快速上手。

三、 房地合一稅申報 提防五錯誤。

四、 問答／廟方訂收費標準 依規申報所得稅。

五、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

六、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修法案之說明。

七、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仍免予辦理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八、 營利事業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提醒營利事業可於未進行調查前儘速主動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並加息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展開，提醒營利事業於未進行調查前可檢視申報情形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範，如有錯誤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報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避免將來查核時被調整補稅外，甚至被裁處罰鍰。

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一時不察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或損失致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3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 稅務員 姓名：蔡宛儒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177

更新日期： 10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應妥善保存，獎金認單不認人，載具號碼申報小技巧快速上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屢接獲民眾詢問取得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之中獎領獎及營業稅申報等相關問題。

該局說明，財政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公用事業納入開立電子發票範疇，繳費方式仍然跟以前一樣，民眾持公用事業繳費帳單即可對獎或申報。請民眾於繳費後妥善保存已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作為中獎領獎或申報營業稅依據。如用戶為個人者，公用事業於該筆發票中獎後將主動通知，目前除中華電信、大大寬頻及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用事業自行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外，其他公用事業之用戶可於接到通知後持已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至超商操作多媒體服務機（如 ibon 機、Famiport、Life-ET 及 OK.go）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填妥相關資料並攜帶身分證即可至郵局完成領獎程序。如用戶為公司行號者，則憑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登載之「載具流水號」據以申報，「載具流水號」共 10 碼，前 2 位固定為 BB，後面 8 位數則由英數組成，歸屬年期別則以 BB 前面 5 位數為依據，需注意的是「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應擇一輸入避免重複申報。

該局呼籲，為確保中獎領獎權益，民眾應妥善保存已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俾憑領獎，獎金認單不認人。另外，提醒倘「實際用戶」與「登記用戶」名義不符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 10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房地合一稅申報 提防五錯誤

2016-08-25 01:3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有五大常見錯誤，包括申報期限計算錯誤，或是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誤填為立契日，亦或是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等情況，提醒民眾須多加留意。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包括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含遺產或贈與，或是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房屋、土地，亦或是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

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五大錯誤

申報地點	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申報期限	●申報期限計算錯誤，如以移轉登記日的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誤填為立契日
成本部分	●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卻誤以買賣價格為取得成本 ●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誤將費用列為成本，如將出售時所支付的仲介費列入可減除成本，應列為可減除費用
費用部分	●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於成交價額5%內扣除該項費用 ●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 ●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部分	所有權人出售繼承「持分」的房屋土地，申報扣抵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抵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五大錯誤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新制與舊制不同點在於申報時間提早，是在房屋、土地交易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但隔年並不計入綜所稅計算，因此不少民眾常錯過申報日期，或是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誤填為立契日。

而在成本部分，包括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出售時所支付的仲介費，原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卻列入可減除成本。

或是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買賣價格為取得成本;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等

錯誤。

至於費用部分，則包括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於成交價額 5%內扣除該項費用;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同時，若是使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所有權人出售繼承「持分」的房屋土地，申報扣抵自用住宅免稅額 400 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抵額，也是常見錯誤之一。

官員提醒，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

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2016/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廟方訂收費標準 依規申報所得稅

2016-08-25 01:32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某寺廟郭小姐問：廟方從未申報過所得稅，但今年有新建香客大樓 7 月啟用，是否要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法向政府立案登記的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無附屬作業組織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換句話說，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還是要辦理結算申報。寺廟所建香客大樓的客房收入，原則上只要未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而係由民眾隨喜布施者，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但如果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就是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在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注意申報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016/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基於租稅公平性考量，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如果網路拍賣賣家係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後的二手商品，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實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前述須課稅之範圍，但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是透過各種管道收購而來，並藉此賺取價差者，即符合應課稅要件。

該所提醒民眾，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且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已達新臺幣 4 萬元，應向所屬之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張富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修法案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近年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利用網路向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購買勞務(如線上遊戲、音樂等)情形日益頻繁，此類交易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採逆向課稅機制，由買受人負責報繳營業稅，同時訂有跨境免稅門檻，已然造成稅源流失情形。為解決前開營業稅問題，該部擬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及日本等國家作法，研議修正現行營業稅法部分規定，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自然人買家之外國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財政部說明，為凝具共識，該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5 年 7 月起已陸續舉辦 5 場座談會，針對修法方向，傾聽各界意見。該部並於今(25)日召開最後一場座談會，邀請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國內、外電商業者與會，綜整說明修法重點及各地區國稅局座談意見，並提出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訂定稅籍登記門檻、報稅之代理人制度及開立憑證等議題與與會代表充分交換意見。以下說明營業稅法未來規劃修正重點如下：

一、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年銷售額逾該部規定標準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擬參考歐盟及韓國作法，採簡易登記制度。

二、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並廢止現行跨境購買國外勞務免繳納營業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

三、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得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電子勞務定義及稅籍登記門檻等規定，屬細節性、技術性規範，擬俟前開修法案通過後，儘速於相關子法規中定明，俾徵納雙方依循。為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儘速擬具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仍免予辦理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所得年度)起，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惟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同法細則第 56 條亦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免予辦理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免予暫繳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申報及繳納暫繳稅額。如以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如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免辦理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者如下:(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2)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3)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者。(4)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5)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6)營利事業以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7)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免予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如仍有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 10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

高雄市苓雅區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停業中，是否還要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裁處 7,500 元之罰鍰。惟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 3,000 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 3,000 元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舉出，日前有一營業人 A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因補繳 99 年度核定暫繳稅款 24,600 元，致 103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入項目已發生變動（超過 3,000 元），卻未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 103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經該局查得，乃裁處罰鍰 7,5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雖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30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盧錦緡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518

更新日期： 10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